



152303100174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819-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3 [3/5]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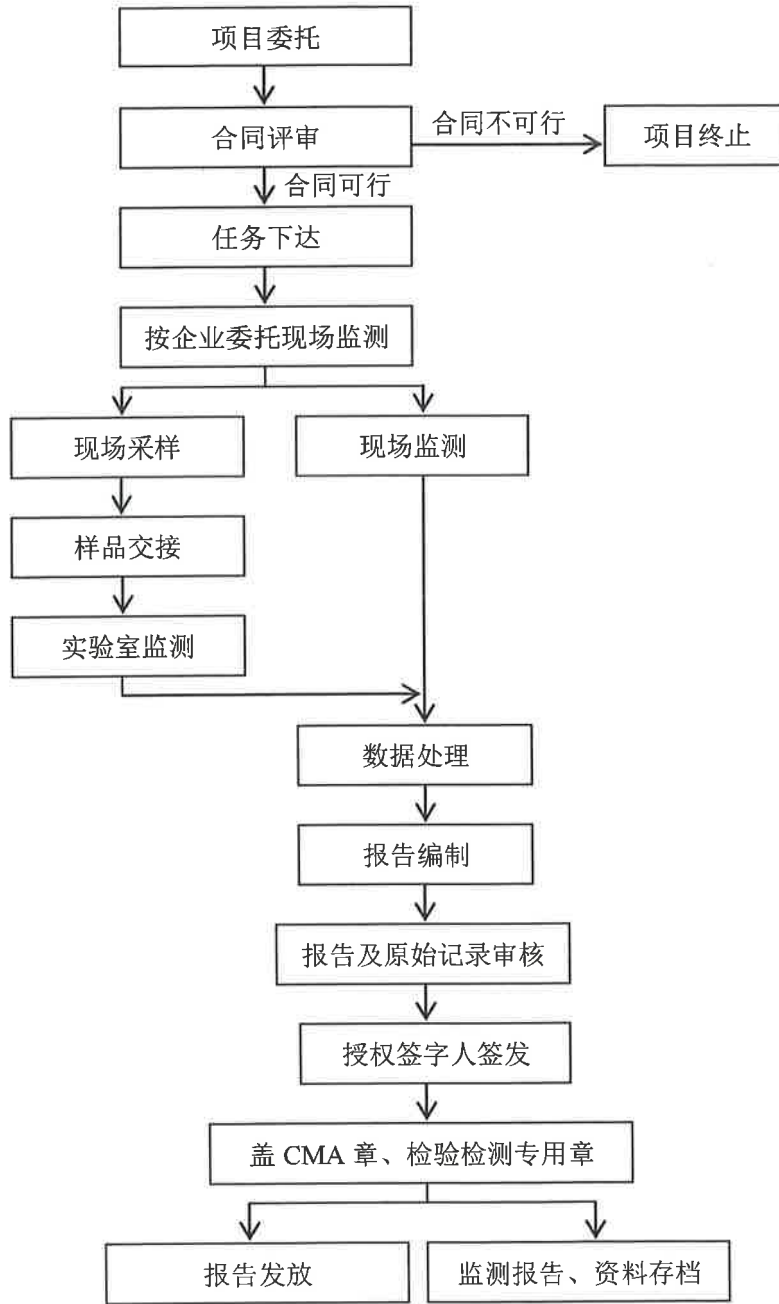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
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21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1 号门岗厂界外 3m, 高 1.5m 处	大气参数、氯化氢、氯气、汞及其化合物、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氯乙烯	3 次/天, 1 天
G2#	5 号门岗厂界外 3m, 高 1.5m 处	大气参数、氯化氢、氯气、汞及其化合物、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氯乙烯	3 次/天, 1 天
G3#	离心母液区对应厂界外 3m, 高 1.5m 处	大气参数、氯化氢、氯气、汞及其化合物、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氯乙烯	3 次/天, 1 天
G4#	生活污水处理厂外 3m, 高 1.5m 处	大气参数、氯化氢、氯气、汞及其化合物、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氯乙烯	3 次/天, 1 天

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YQ18007、YQ18008、 YQ18009、YQ18010) 真空箱 唠应 2083 型 (YQ20196)	/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5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3 mg/m ³
1, 1-二氯乙烷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335)	9μg/m ³
1, 2-二氯乙烷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335)	3μ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Q20132)	3×10 ⁻³ μ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Q20134)	0.08 mg/m ³

四、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氯气、汞及其化合物、二氯乙烷、氯乙烯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5 标准。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风速(m/s)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hpa)	氯化氢	氯乙烯	氯气	汞及其化合物	
2021.10.14	1号门岗厂界外3m,高1.5m处	G1-1-1	0.4	C	17.5	972	<0.05	<0.08	<0.03	<3×10 ⁻⁶	
		G1-1-2	0.4	C	18.4	971	<0.05	<0.08	<0.03	<3×10 ⁻⁶	
		G1-1-3	0.3	C	19.1	970	<0.05	<0.08	<0.03	<3×10 ⁻⁶	
	5号门岗厂界外3m,高1.5m处	G2-1-1	0.4	C	17.5	972	<0.05	<0.08	<0.03	<3×10 ⁻⁶	
		G2-1-2	0.4	C	18.4	971	<0.05	<0.08	<0.03	<3×10 ⁻⁶	
		G2-1-3	0.3	C	19.1	970	<0.05	<0.08	<0.03	<3×10 ⁻⁶	
	离心母液区对应厂界外3m,高1.5m处	G3-1-1	0.4	C	17.5	972	<0.05	<0.08	<0.03	<3×10 ⁻⁶	
		G3-1-2	0.4	C	18.4	971	<0.05	<0.08	<0.03	<3×10 ⁻⁶	
		G3-1-3	0.3	C	19.1	970	<0.05	<0.08	<0.03	<3×10 ⁻⁶	
	生活污水处理厂外3m,高1.5m处	G4-1-1	0.4	C	17.5	972	<0.05	<0.08	<0.03	<3×10 ⁻⁶	
		G4-1-2	0.4	C	18.4	971	<0.05	<0.08	<0.03	<3×10 ⁻⁶	
		G4-1-3	0.3	C	19.1	970	<0.05	<0.08	<0.03	<3×10 ⁻⁶	
	最高排放值			/	/	/	/	<0.05	<0.08	<0.03	<3×10 ⁻⁶
	GB 15581-2016 表 5			/	/	/	/	0.2	0.15	0.1	0.0003
	评价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C”为静风。

以下空白

表 5-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风速(m/s)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hpa)	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2021.10.14	1号门岗厂界外3m, 高1.5m处	G1-1-1	0.3	C	19.9	970	<9×10 ⁻³	<3×10 ⁻³
		G1-1-2	0.4	C	20.7	969	<9×10 ⁻³	<3×10 ⁻³
		G1-1-3	0.4	C	21.4	968	<9×10 ⁻³	<3×10 ⁻³
	5号门岗厂界外3m, 高1.5m处	G2-1-1	0.3	C	19.9	970	<9×10 ⁻³	<3×10 ⁻³
		G2-1-2	0.4	C	20.7	969	<9×10 ⁻³	<3×10 ⁻³
		G2-1-3	0.4	C	21.4	968	<9×10 ⁻³	<3×10 ⁻³
	离心母液区对应厂界外3m, 高1.5m处	G3-1-1	0.3	C	19.9	970	<9×10 ⁻³	<3×10 ⁻³
		G3-1-2	0.4	C	20.7	969	<9×10 ⁻³	<3×10 ⁻³
		G3-1-3	0.4	C	21.4	968	<9×10 ⁻³	<3×10 ⁻³
	生活污水处理厂外3m, 高1.5m处	G4-1-1	0.3	C	19.9	970	<9×10 ⁻³	<3×10 ⁻³
		G4-1-2	0.4	C	20.7	969	<9×10 ⁻³	<3×10 ⁻³
		G4-1-3	0.4	C	21.4	968	<9×10 ⁻³	<3×10 ⁻³
	最高排放值		/	/	/	/	<9×10 ⁻³	<3×10 ⁻³
	GB 15581-2016 表 5		/	/	/	/	0.15	
	评价		/	/	/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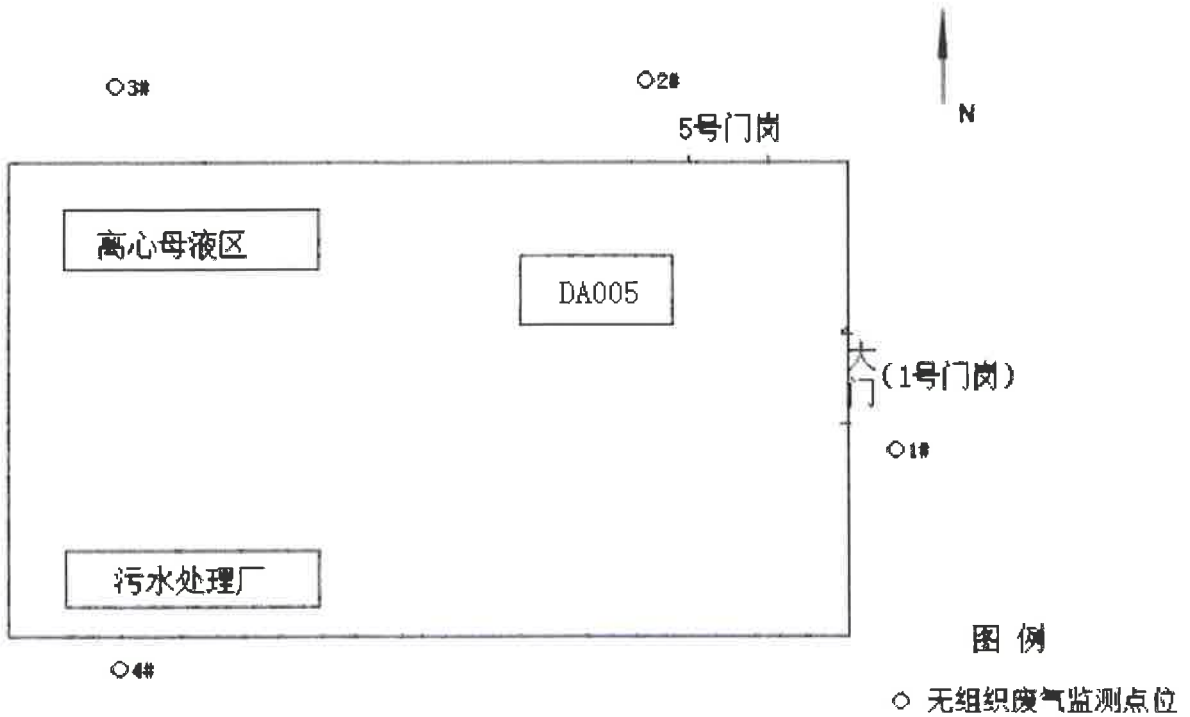
注：“C”为静风。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氯气、汞及其化合物、二氯乙烷、氯乙烯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5 标准。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哲; 审核: 李哲; 签发: 李强;
 日期: 2021.11.07; 日期: 2021.11.8; 日期: 2021.11.8。



152303100174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819-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3[1/5]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 11月 8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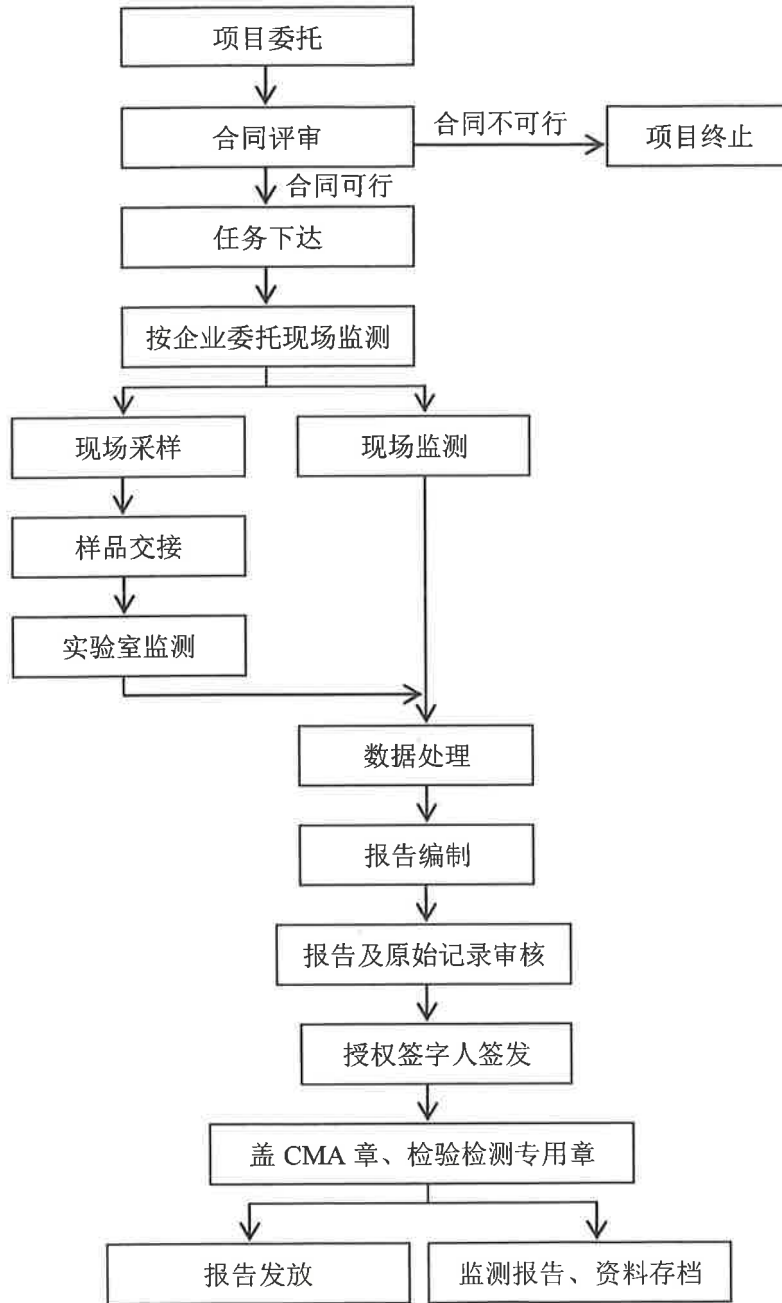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10月14~19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环境水体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汞、硫化物	3次/天, 1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20016)	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0133)	0.06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YQ20014)	/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Q20132)	0.04 µ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05 mg/L

四、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汞	硫化物
2021.10.14	废水总排口	W1-1-1	5.8	0.15	6	<0.00004	<0.005
		W1-1-2	4.1	0.26	9	<0.00004	<0.005
		W1-1-3	5.0	0.22	8	<0.00004	<0.005
		日均值	5.0	0.21	8	<0.00004	<0.005
标准限值	GB 15581-2016 表 1		20	3	30	0.003	0.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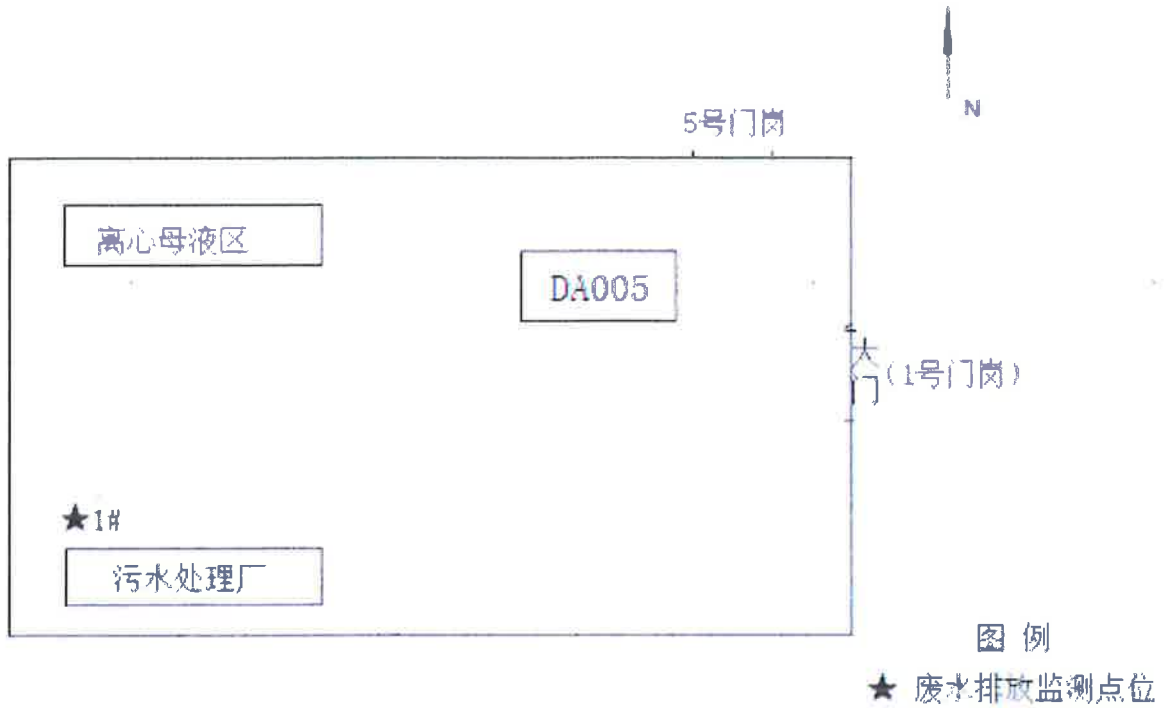
注: 监测当天产品产量: 300t (PVC)、500t (烧碱), 排水量 400m³。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第 4.1.5 节要求, 不以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六、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汞、硫化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哲;

审核: 李哲;

签发: 李强;

日期: 2021.11.08;

日期: 2021.11.8;

日期: 2021.11.8。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3153-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4[1/2]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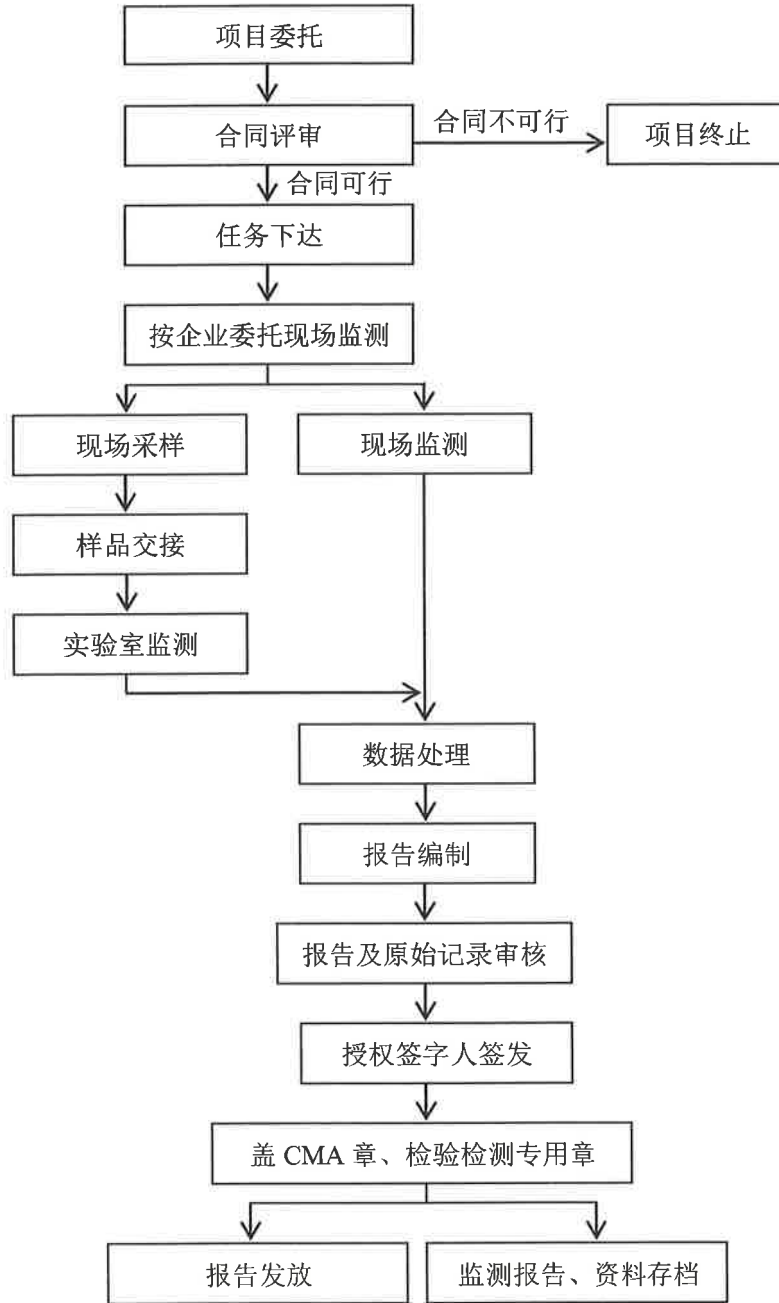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
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17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环境水体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YQ17056)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0133)	0.06 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20016)	0.5 mg/L

四、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中 pH、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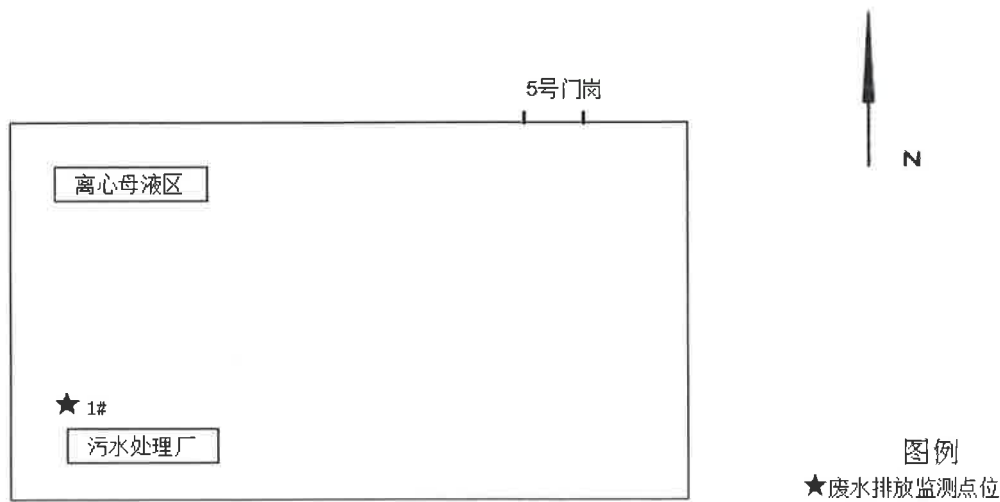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石油类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12	废水总排口	W1-1-1	7.8	0.07	<0.005	2.2
		W1-1-2	7.8	0.07	<0.005	2.0
		W1-1-3	7.8	0.07	<0.005	1.9
		日均值	7.8	0.07	<0.005	2.0
标准限值	GB 15581-2016 表 1		6~9	3	0.5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监测当天产品产量: 280t (PVC)、500t (烧碱), 排水量 390m³。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第 4.1.5 节要求, 不以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六、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口中 pH、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王黎;审核: 李哲;签发: 陈水斌;日期: 2021.11.30;日期: 2021.11.30;日期: 2021.11.30。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3364-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5[1/2]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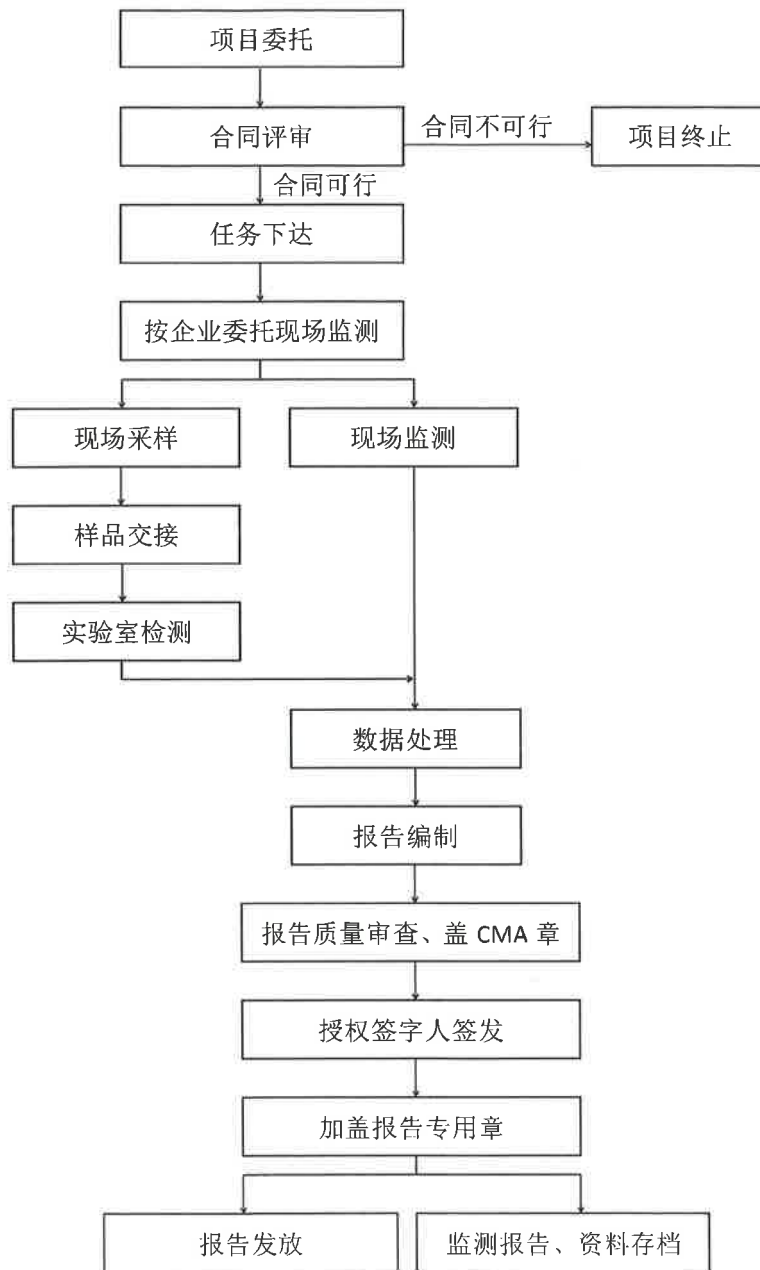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 04 日~09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环境水体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YSI ProQuatro (YQ21047)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0133)	0.06 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20016)	0.5 mg/L

四、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中 pH、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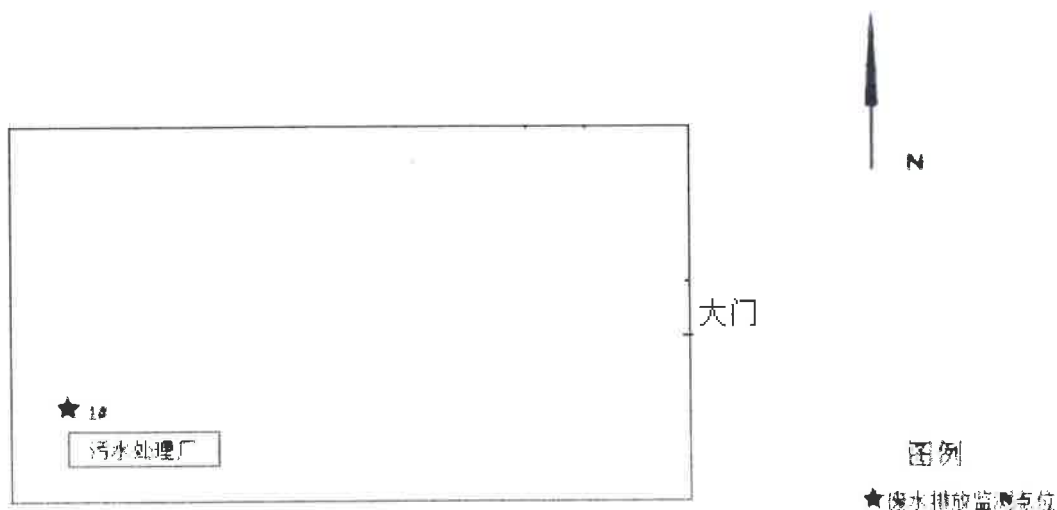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石油类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2.03	废水总排口	W1-1-1	7.0	<0.06	<0.005	1.8
		W1-1-2	7.2	<0.06	<0.005	1.4
		W1-1-3	7.5	<0.06	<0.005	1.7
		日均值	7.0~7.5	<0.06	<0.005	1.6
标准限值	GB 15581-2016 表 1		6~9	3	0.5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监测当天产品产量: 300t (PVC)、500t (烧碱), 排水量 800m³。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第 4.1.5 节要求, 不以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六、监测结论

废水总排口中 pH、石油类、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何 :审核: 陈 :签发: 蔡 :日期: 2021.12.16 :日期: 2021.12.16 :日期: 2021.12.16 .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819-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3[2/5]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 11 月 8 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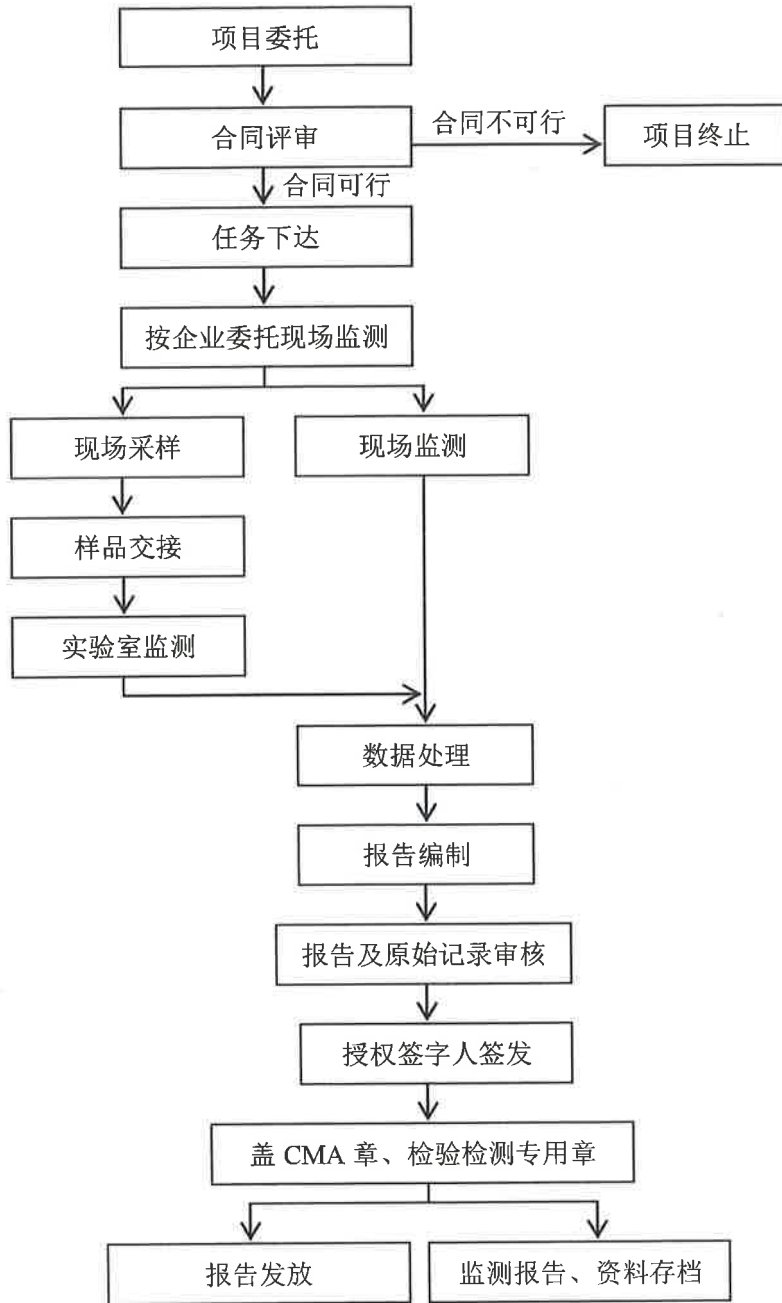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21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1#	氯气处理尾气排放口 DA001	2012 年 7 月	尾气吸附塔	风机后距地约 26m 垂直管道处	Φ300	30
P2#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2012 年 7 月	尾气吸附塔	风机后距地约 23m 垂直管道处	Φ100	25
P3#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2012 年 7 月	干燥脱水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4m 垂直管道处	Φ1000	30
P4#	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2012 年 7 月	干燥脱水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28m 垂直管道处	Φ1500	30

二、监测项目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氯气处理尾气排放口 DA001 风机后距地约 26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氯气	3 次/天, 1 天
P2#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风机后距地约 23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1 天
P3#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风机后距地约 4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	3 次/天, 1 天
P4#	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风机后距地约 28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	3 次/天, 1 天

以下空白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D (YQ21052) ZR-3260 (YQ1805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YQ2101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Q20231)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5)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YQ200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20135)	0.07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2 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9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YQ20356)	0.0025 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Q20134)	0.08 mg/m ³
1, 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335)	1×10 ⁻³ mg/m ³
1, 2-二氯乙烷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335)	0.2 mg/m ³

四、评价标准

1、氯气处理尾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气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2、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二氯乙烷、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3、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颗粒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4、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颗粒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以下空白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5581-2016 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1. 10.14	氯气处理 尾气排放 口 DA001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2001	1973	1929	1968	/	/	
		流速 (m/s)	9.1	9.1	9.1	9.1	/	/	
		含湿量 (%)	2.6	2.6	2.6	2.6	/	/	
		氯气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⁴	1.97×10 ⁻⁴	1.93×10 ⁻⁴	1.97×10 ⁻⁴	/	/

注：未检出以 1/2 检出限计算。

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5581-2016 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1.10.14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25m)	标干流量 (m ³ /h)		43	40	52	45	/	/	
		流速 (m/s)		1.7	1.7	1.7	1.7	/	/	
		含湿量 (%)		2.7	2.7	2.7	2.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6	2.03	2.04	2.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6×10 ⁻⁵	8.12×10 ⁻⁵	1.06×10 ⁻⁴	9.19×10 ⁻⁵	/	/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2×10 ⁻⁶	1.60×10 ⁻⁶	2.08×10 ⁻⁶	1.80×10 ⁻⁶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10 ⁻⁵	1.80×10 ⁻⁵	2.34×10 ⁻⁵	2.03×10 ⁻⁵	/	/	
		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5	达标	
			1,2-二氯乙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1,1-二氯乙烷	排放速率 (kg/h)	2.15×10 ⁻⁸	2.00×10 ⁻⁸	2.60×10 ⁻⁸	2.25×10 ⁻⁸	/	/
			1,2-二氯乙烷	排放速率 (kg/h)	4.30×10 ⁻⁶	4.00×10 ⁻⁶	5.20×10 ⁻⁶	4.50×10 ⁻⁶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	40	54	46	/	/	
		流速 (m/s)		1.7	1.7	1.7	1.7	/	/	
		含湿量 (%)		2.7	2.7	2.7	2.7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2×10 ⁻⁸		5.00×10 ⁻⁸	6.75×10 ⁻⁸	6.04×10 ⁻⁸	/	/			

注：1、监测当天产品产量 (PVC) 300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2kg，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07kg/t。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
2、未检出以 1/2 检出限计算。

以下空白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10.14	PVC 干燥 排放口 1#DA003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64387	64602	64971	64653	/	/	
		流速 (m/s)	13.9	13.9	13.9	13.9	/	/	
		含湿量 (%)	3.3	3.3	3.3	3.3	/	/	
		烟温 (°C)	46.9	45.3	43.7	45.3	/	/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58×10 ⁻³	2.60×10 ⁻³	2.5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01	2.00	2.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0	0.130	0.1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8	1.4	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116	0.091	0.097	/	/

注：1、监测当天产品产量 (PVC) 300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12kg，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4kg/t。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
2、未检出以 1/2 检出限计算。

以下空白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5581-2016 表 4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1. 10.14	PVC 干燥 排放口 2#DA004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36762	36877	36325	36655	/	/	
		流速 (m/s)	17.2	17.4	17.1	17.2	/	/	
		含湿量 (%)	5.9	5.9	5.9	5.9	/	/	
		烟温 (°C)	39.2	41.0	41.2	40.5	/	/	
		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48×10 ⁻³	1.45×10 ⁻³	1.47×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2.01	2.09	2.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4	0.076	0.0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7	1.4	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63	0.051	0.053	/	/

注：1、监测当天产品产量(PVC)300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8kg，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kg/t。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
2、未检出以 1/2 检出限计算。

六、监测结论

1、氯气处理尾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气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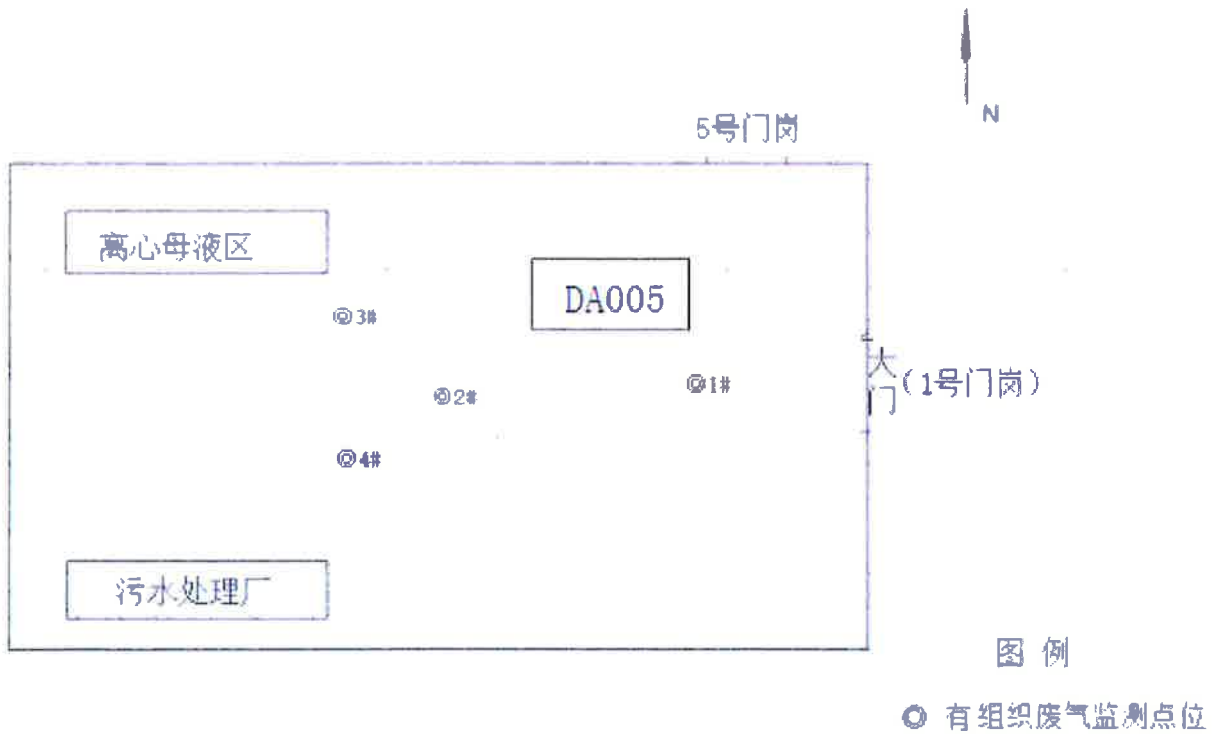
2、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二氯乙烷、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

3、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4、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以下空白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哲;

审核: 李哲;

签发: 李强;

日期: 2021.11.02;

日期: 2021.11.8;

日期: 2021.11.8。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3153-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4[2/2]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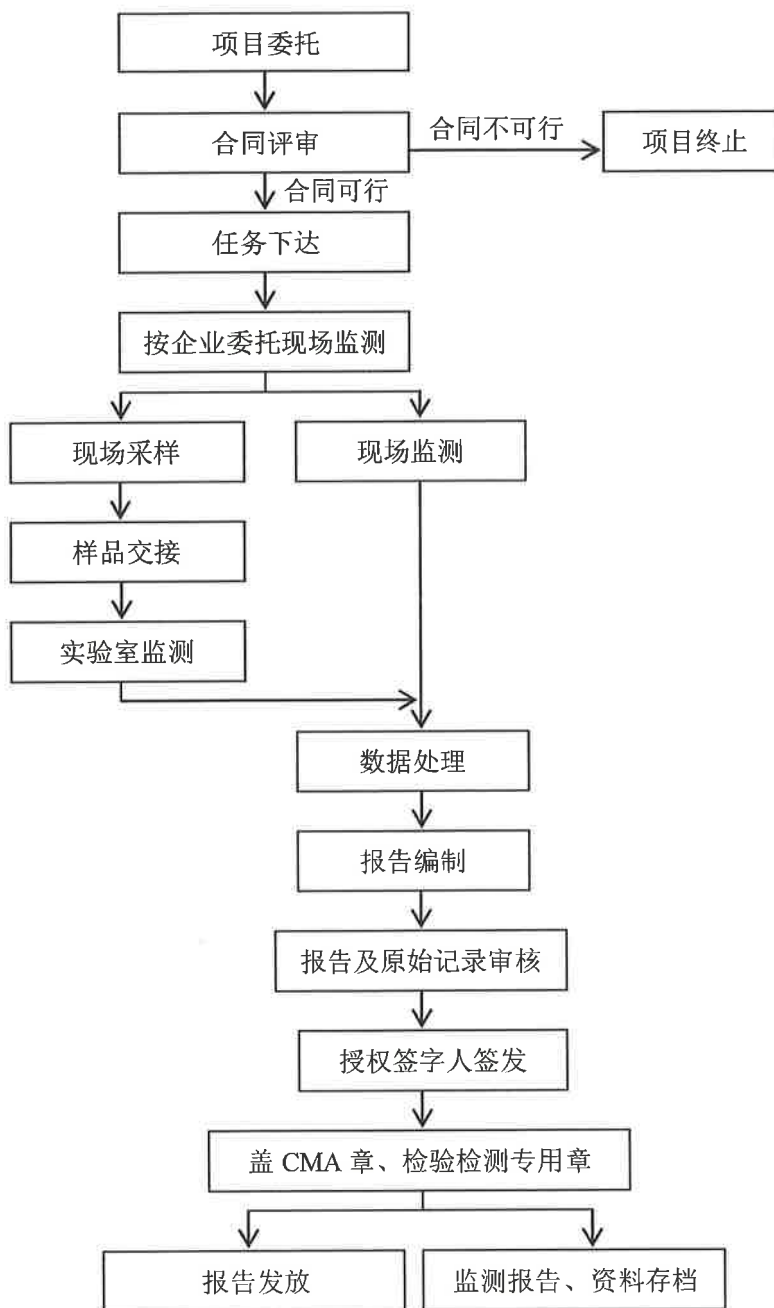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15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1#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2012 年 7 月	尾气吸附塔	风机后距地约 23m 垂直管道处	Φ100	25
P2#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2012 年 7 月	干燥脱水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4m 垂直管道处	Φ1000	30
P3#	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2012 年 7 月	干燥脱水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28m 垂直管道处	Φ1500	30

二、监测项目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风机后距地约 23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P2#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风机后距地约 4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P3#	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风机后距地约 28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20201)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7)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YQ200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20135)	0.07 mg/m ³

以下空白

四、评价标准

1、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

2、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3、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 11.12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25m)	标干流量 (m ³ /h)	46	46	46	46	/	/	
		流速 (m/s)	1.9	1.9	1.9	1.9	/	/	
		含湿量 (%)	2.4	2.4	2.4	2.4	/	/	
		烟温 (°C)	24.8	25.2	24.7	24.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16	2.20	2.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2×10 ⁻⁵	9.94×10 ⁻⁵	1.01×10 ⁻⁴	9.85×10 ⁻⁵	/	/

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 11.12	PVC干燥 排放口 1#DA003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30322	30467	30522	30437	/	/	
		流速 (m/s)	13.4	13.5	13.5	13.5	/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	/	
		烟温 (°C)	43.4	44.1	43.6	43.7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3.28	3.04	3.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0	0.093	0.1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3	2.6	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0	0.079	0.077	/	/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 11.12	PVC干燥 排放口 2#DA004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88916	88101	88504	88507	/	/	
		流速 (m/s)	17.2	17.0	17.1	17.1	/	/	
		含湿量 (%)	5.4	5.4	5.4	5.4	/	/	
		烟温 (°C)	32.5	31.8	32.2	32.2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5	3.51	3.38	3.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09	0.299	0.3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2	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7	0.211	0.195	0.198	/	/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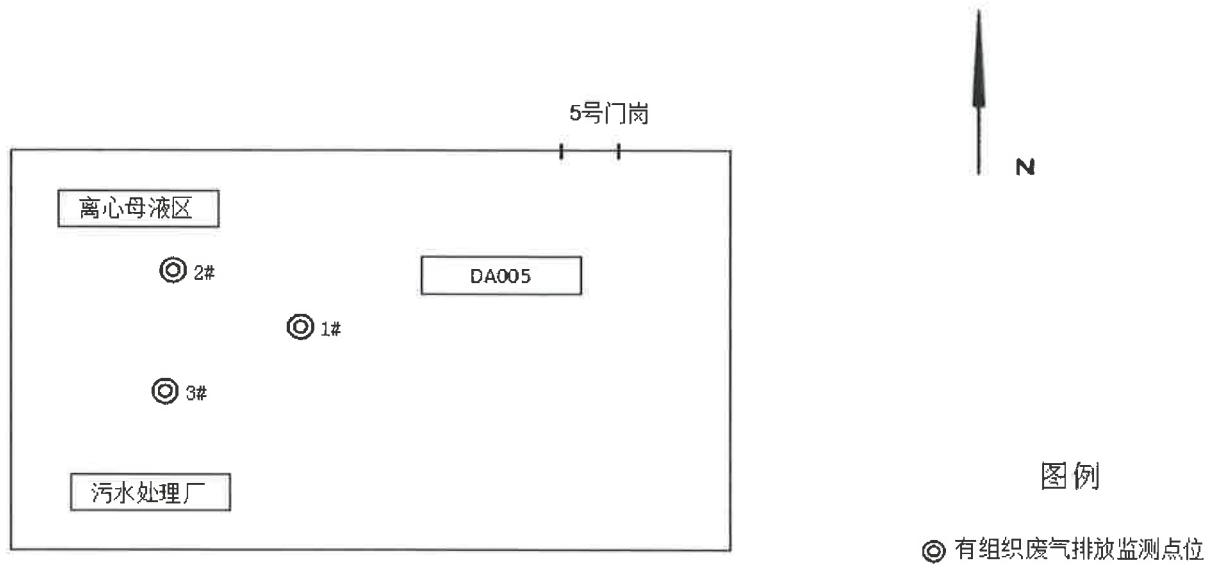
1、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

2、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3、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4、监测当天产品产量(PVC)280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9.87kg,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kg/t。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王黎; 审核: 李哲; 签发: 侯文斌;
 日期: 2021.11.30; 日期: 2021.11.30; 日期: 2021.11.30。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3364-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0-J0825[2/2]

项目名称: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监测报告声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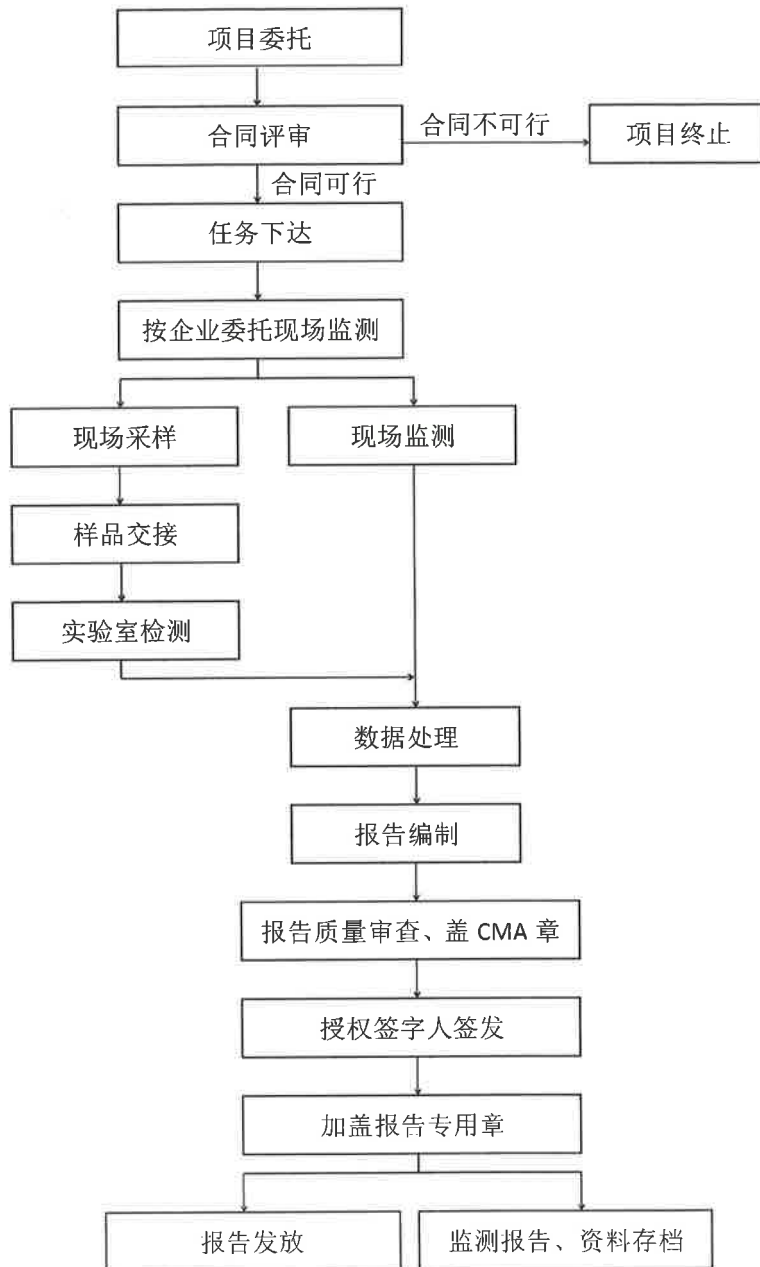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 04~06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该公司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1#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2012 年 7 月	干燥脱水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4m 垂直管道处	Φ1000	30
P2#	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2012 年 7 月	干燥脱水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28m 垂直管道处	Φ1500	30
P3#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2012 年 7 月	尾气吸附塔	风机后距地约 23m 垂直管道处	Φ100	25

二、监测项目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风机后距地约 4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P2#	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风机后距地约 28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P3#	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风机后距地约 23m 垂直管道处	排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YQ20202、YQ19078)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0196)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YQ200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20135)	0.07 mg/m ³

以下空白

四、评价标准

1、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颗粒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2、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颗粒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3、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标准。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12.03	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30996	30635	30505	30712	/	/	
		流速 (m/s)	14.1	14.0	13.9	14.0	/	/	
		含湿量 (%)	3.8	3.8	3.8	3.8	/	/	
		烟温 (°C)	45.3	46.8	45.9	46.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26	2.25	2.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9	0.069	0.0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7	3.5	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83	0.107	0.095	/	/

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 12.03	PVC干燥 排放口 2#DA004 (30m)	标干流量 (m ³ /h)	81170	79904	80467	80514	/	/	
		流速 (m/s)	17.3	17.0	17.1	17.1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烟温 (°C)	46.2	45.7	45.3	45.7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9	5.12	5.11	5.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13	0.409	0.411	0.4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3.2	3.6	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5	0.256	0.290	0.304	/	/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GB 15581-2016 表 4		
2021. 12.03	氯乙烯变 压吸附尾 气排放口 DA002 (25m)	标干流量 (m ³ /h)	55	59	59	58	/	/	
		流速 (m/s)	2.2	2.4	2.4	2.3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烟温 (°C)	11.1	11.0	11.3	11.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19	2.13	2.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1.29×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	/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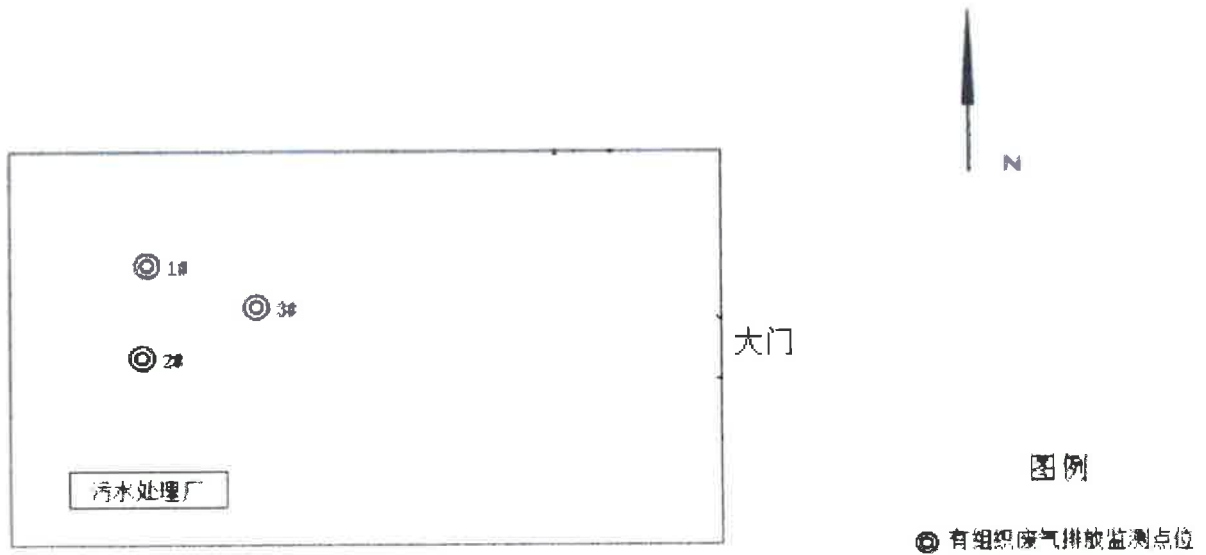
1、PVC 干燥排放口 1#DA003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2、PVC 干燥排放口 2#DA004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聚氯乙烯干燥标准;

3、氯乙烯变压吸附尾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4 标准;

4、监测当天产品产量(PVC)300t,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1.55kg,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kg/t。根据《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u> 杨 </u> ;	审核: <u> 陈 </u> ;	签发: <u> 张 </u> ;
日期: <u> 2021.12.16 </u> ;	日期: <u> 2021.12.16 </u> ;	日期: <u> 2021.12.16 </u> 。